

## 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高皓鈞  
電話：04-22289111轉55710  
電子信箱：s89530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公協字第10800000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0000046\_Attach01.DOCX、1080000046\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本會為強化人員藝文活動新觀念，修身養性，練氣益腦，健全身心健康，進而增強工作效率及競爭力，提昇政府服務品質，茲訂於108年8月20日起至11月26日止(每週二下午)辦理書法班研習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課程相關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舉辦機關：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。
- (二)研習地點：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二樓水利局採購發包室。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)。
- (三)研習時間：108年8月20日至11月26日止，每週二下午17時30分至18時30分，合計15小時。
- (四)講師：王清雄老師。
- (五)參加對象：以本會會員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員工為主，另為促進訓練資源共享，亦歡迎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同仁(退休人員)踴躍參加。
- (六)報名方式：有意願參加者，請於108年8月9日前(逾期不受理)請填妥報名表，連同自行負擔課程費用1050元(中

人事室 收文:108/07/19



041080066424 有附件



途加入者，以1050元計收)逕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高皓鈞彙辦，額滿為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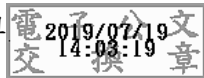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學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自備書法課程用具。
- (二)參加人員一經報名繳費且實際上課後，除了非可歸責個人因素外，不得以其他個人理由要求退費。
- (三)課程進行中如有會員中途加入者，以1,050元計收。
- (四)如遇天然災害發生停班停課時(以臺中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為主)，本課程亦停止上課。

## 三、檢附本會108年會員研習(書法班)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王清雄老師、臺中市政府、連理事長昭榮、廖秘書長鎮文、本會活動組、本會總務組、本會文書組



裝

訂

線

